

证券代码：834691

证券简称：鑫固环保

主办券商：方正承销保荐

安徽鑫固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联担保公告（补发）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
（一）关联交易概述

因公司日常经营需要，公司于2019年4月8日与刘清坤签订了《借款合同补充协议（一）》，合同约定将双方于2018年签订的原《借款合同》的还款期限展期至2021年1月29日，并在原《借款合同》的基础上追加借款500万元，追加借款的还款日期亦为2021年1月29日。《借款合同补充协议（一）》约定：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，原《借款合同》尚未支付的利息，不再支付，变更为无息借款，用于公司日常经营和企业发展，公司按照《借款合同补充协议二》约定向刘清坤授予期权。刘清坤指定的第三方主体与公司另行签订《咨询服务协议》，约定战略合作内容及合作模式。《咨询服务协议》若未与补充协议一和二同时签署或签署后未按约定执行，刘清坤有权按原《借款合同》约定，要求公司按原借款和追加借款累计总借款金额月利率1.5%实际支付借款利息及违约金。

公司与刘清坤于2019年4月8日签订《咨询服务协议》，刘清坤向公司提供与企业经营相关的融资服务、战略咨询、技术咨询、业务推广等服务，包括但不限于：1）融资咨询服务；2）对公司拟采用的融资方案提供分析建议；3）协助或指导公司准备融资过程中所需要的材料；4）为公司寻找上下游产业资源，促进资源整合；5）为公司寻找融资方，解决公司经营过程中存在的资金困难；6）其他与融资有关的咨询服务。上述《咨询服务协议》与补充协议（一）、（二）同时签署并按约定执行，因此原借款及上述追加借款变更为无息借款。

此笔借款仍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徐州市鑫固建材科技有限公司、控股子公司萧县沃德化工科技有限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、股东、董事长兼总经理杨道顺、实

际控制人兼董事魏训法、实际控制人兼监事会主席李加玉、实际控制人兼董事马丽涛、实际控制人郑忠民、股东徐州信必成企业管理服务部（有限合伙）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担保。杨道顺和张程刚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东徐州信必成企业管理服务部（有限合伙）的财产份额质押给刘清坤作为《借款合同》和补充协议追加借款的担保，质押期限为全部借款到期之日起3年。

（二）表决和审议情况

公司于2020年4月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了《关于补充确认向刘清坤先生追加500万借款暨关联担保》议案，因无关联关系董事不足三人，直接提交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

二、关联方基本情况

1.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

名称：徐州信必成企业管理服务部（有限合伙）

住所：铜山区天津路东、海河路北

注册地址：铜山区天津路东、海河路北

企业类型：有限合伙企业

执行事务合伙人：杨道顺

主营业务：企业管理咨询服务；化工技术配方咨询；建材产品工艺咨询。

关联关系：徐州信必成企业管理服务部（有限合伙）持有公司股份383.60万股，股权比例为18.56%，为公司在册股东。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杨道顺为其执行事务合伙人。

2. 自然人

姓名：杨道顺

住所：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绿郡小区17号楼2单元xxx室

关联关系：杨道顺持有公司股份434.40万股，股权比例为21.02%，为公司实际控制人、股东、董事长兼总经理。

3. 自然人

姓名：李加玉

住所：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火花村 1 组 xxx 号

关联关系：李加玉持有公司 357.60 万股，股权比例为 17.30%，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兼监事会主席。

4. 自然人

姓名：魏训法

住所：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康居小区 G6 号楼 3 单元 xxx 室

关联关系：魏训法持有公司股份 286 万股，股权比例为 13.84%，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兼董事。

5. 自然人

姓名：马丽涛

住所：河北省藁城市健康路 50 号 3 栋 2 单元 xxx 室

关联关系：马丽涛持有公司股份 143.20 万股，股权比例为 6.93%，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兼董事。

6. 自然人

姓名：郑忠民

住所：江苏省宿迁市宿城区运河北路 369 号 14 栋 xxx 室

关联关系：郑忠民持有公司股份 143.20 万股，股权比例为 6.93%，为公司实际控制人。

7. 自然人

姓名：张程刚

住所：江苏省徐州市铜山区桐山街道张窝村 7 队 xxx 号

关联关系：张程刚为徐州信必成企业管理服务部（有限合伙）有限合伙人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76,720 股，股权比例 0.37%。

三、交易的定价政策、定价依据及公允性

（一）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

上述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未收取任何费用，属于关联方对公司发展提供的支持行为，不会对公司造成不利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四、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

因公司日常经营需要，公司于2019年4月8日与刘清坤签订了《借款合同补充协议（一）》，合同约定将双方于2018年签订的原《借款合同》的还款期限展期至2021年1月29日，并在原《借款合同》的基础上追加借款500万元，追加借款的还款日期亦为2021年1月29日。《借款合同补充协议（一）》约定：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，原《借款合同》尚未支付的利息，不再支付，变更为无息借款，用于公司日常经营和企业发展，公司按照《借款合同补充协议二》约定向刘清坤授予期权。刘清坤指定的第三方主体与公司另行签订《咨询服务协议》，约定战略合作内容及合作模式。《咨询服务协议》若未与补充协议一和二同时签署或签署后未按约定执行，刘清坤有权按原《借款合同》约定，要求公司按原借款和追加借款累计总借款金额月利率1.5%实际支付借款利息及违约金。

公司与刘清坤于2019年4月8日签订《咨询服务协议》，刘清坤向公司提供与企业经营相关的融资服务、战略咨询、技术咨询、业务推广等服务，包括但不限于：1) 融资咨询服务；2) 对公司拟采用的融资方案提供分析建议；3) 协助或指导公司准备融资过程中所需要的材料；4) 为公司寻找上下游产业资源，促进资源整合；5) 为公司寻找融资方，解决公司经营过程中存在的资金困难；6) 其他与融资有关的咨询服务。上述《咨询服务协议》与补充协议（一）、（二）同时签署并按约定执行，因此原借款及上述追加借款变更为无息借款。

此笔借款仍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徐州市鑫固建材科技有限公司、控股子公司萧县沃德化工科技有限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、股东、董事长兼总经理杨道顺、实际控制人兼董事魏训法、实际控制人兼监事会主席李加玉、实际控制人兼董事马丽涛、实际控制人郑忠民、股东徐州信必成企业管理服务部（有限合伙）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担保。杨道顺和张程刚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东徐州信必成企业管理服务部（有限合伙）的财产份额质押给刘清坤作为《借款合同》和补充协议追加借款的担保，质押期限为全部借款到期之日起3年。

五、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关联方为公司借款提供担保，以满足公司经营资金需求，不会对公司财

务状况和经营状况造成不利影响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安徽鑫固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》

安徽鑫固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年4月10日